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内设 2 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内设 6 个审判业务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下设 2 个派出法庭：坑梓人民法庭、石井人民法庭。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7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351.1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0.9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3.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0.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0.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79.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7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26
总计	30	7,785.85	总计	60	7,785.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79.26	7,77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3.80	6,35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353.80	6,35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54.98	3,55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03	77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58.61	1,35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5.95	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4.40	4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84	12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93	5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25	4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25	4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68	3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7	10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5	1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5	1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5	1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53	79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53	79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6	32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08	469.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76.59	4,924.88	2,851.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1.11	3,550.33	2,800.7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351.11	3,550.33	2,800.7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50.33	3,550.3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99	0.00	778.9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58.61	0.00	1,358.61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5.95	0.00	85.9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4.40	0.00	454.4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84	0.00	122.8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93	0.00	50.9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93	0.00	50.9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93	0.00	50.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25	44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25	443.25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68	337.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7	105.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5	14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5	14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5	140.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55	790.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55	790.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8	321.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08	469.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7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51.11	6,351.1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0.93	50.9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3.25	443.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75	140.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0.55	790.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79.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76.59	7,776.5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9.26	9.2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85.85	总计	64	7,785.85	7,785.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76.59	4,924.88	2,851.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1.11	3,550.33	2,800.78
20405	法院	6,351.11	3,550.33	2,800.78
2040501	行政运行	3,550.33	3,550.3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99	0.00	778.99
2040504	案件审判	1,358.61	0.00	1,358.61
2040505	案件执行	85.95	0.00	85.95
2040506	“两庭”建设	454.40	0.00	454.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84	0.00	122.84
205	教育支出	50.93	0.00	50.9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93	0.00	50.93
2050803	培训支出	50.93	0.00	5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25	443.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25	443.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68	337.6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7	105.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5	140.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5	140.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5	140.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55	790.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55	790.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8	321.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08	469.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7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88
30101	基本工资	993.73	30201	办公费	35.68
30102	津贴补贴	556.23	30202	印刷费	4.98
30103	奖金	537.0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56	30206	电费	194.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57	30207	邮电费	2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5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30211	差旅费	5.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1.5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78.99		公用经费合计	54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0	0.00	12.80	0.00	12.80	1.00	12.55	0.00	12.55	0.00	12.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7,78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779.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9.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64 万元，增长 7.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辅警的工资福利自 2024 年起列入基本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7,785.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776.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924.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0.38 万元，增长 89.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辅警的工资福利自 2024 年起列入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2,851.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1.13 万元，下降 38.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自 2024 年起不再列入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79.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9.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64 万元，增长 7.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辅警的工资福利自 2024 年起列入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7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76.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02 万元，下降 1.3%，主要变动情况：部分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8 万元的 90.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2 万元，下降 5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8 万元的 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2 万元，下降 5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8 万元的 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 万元，增长 4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

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 2023 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5 万元，增长 6.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

据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辅警的工资福利自 2024 年起列入基本支出，导致工会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3.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9.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2.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2.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32 个，共涉及资金 2851.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案件审判业务”“社工服务项目”等 2 个项目开

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绩效良好，法院调解成功案件增幅、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核心质效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三；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帮教，取得较好帮扶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7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 2024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安保安检服务、食堂外包服务、石井法庭业务用房租金、法制文化及宣传和审判办案辅助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877.41 万元，执行数 777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围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法院调解成功案件增幅、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核心质效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控力度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

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即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安保安检服务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购买安保服务，协助我院完成 2024 年度日常机关安保、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为我院 2024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保驾护航，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保人员的素质待进一步提高，对待群众的服务态度待进一步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安保人员的业务培训，为群众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食堂外包服务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干警饮食安全，但菜式未能满足干警需求，菜式口味有待提高，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食堂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技能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食堂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

石井法庭业务用房租金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执行数为 12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我院石井人民法庭的租赁工作，为我院干警提供了良好的办案环境，同时为坪山区提供了良好的司

法服务场所以及服务，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石井人民法庭是我院租赁的办公办案场所，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推进硬件和软件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法制文化及宣传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4.5 万元，执行数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切实提升了公众法律意识，推进了司法公开、提升了司法公信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普法覆盖范围待进一步扩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扩大宣传渠道和对象。

审判办案辅助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01.5 万元，执行数为 49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较好完成审判办案各项辅助工作，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信息化专网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管理和运维，有效提升信息化网络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

部门评价结果。全年预算数为 1064.4 万元，执行数为 103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从评价情况来，资金使用绩效良好，法院调解成功案件增幅、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核心质效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三；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帮教，取得较好帮扶成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